

证券代码：874565

证券简称：耀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28 日以书面及电子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毅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带领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开展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65）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6）。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审计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昀、邵岳、刘向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69）。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昀、邵岳、刘向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 2025-07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4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情况，以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公司就 2022-2024 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2-2024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方毅、张丽青、盛哲辉、陈调凤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昀、邵岳、刘向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72）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73）。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8,070,807.5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02,136,005.83 元。

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26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999,82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

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昀、邵岳、刘向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方毅、张丽青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昀、邵岳、刘向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 1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昀、邵岳、刘向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内部审计部并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科学决策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内部审计部。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聘任夏叶武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62）。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